

国家标准《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》 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国家标准《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》是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，主管部门为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已纳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编制项目计划的任务，计划号是 20173974-T-463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达的立项计划中的标准名称为《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》。

该标准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下达，拟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创新管理技术委员会 (ISO/TC279) 第三工作组起草的《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工具和方法 指南》(ISO56005)。ISO56005 是由我国提出并主导制定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提案。

2. 主要工作过程

该标准项目是与国际标准同步推动起草制定，项目起草组由 ISO56005 起草组中的中国专家组成员组成，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，知识产权及创新管理领域专家重点参与。

2016 年 10 月，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办了 ISO/TC279 第四次年会，在会议上正式提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制定总体思路初步构想，获得各国专家高度赞誉。会后，中国专家团在充分了解国际标准制定规则基础上，根据会上各国专家的意见、建议，形成了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制

定总体思路初步构想和提纲，并在会议结束后通过中国国家标准委向 ISO/TC279 秘书处正式提交书面提案——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提案（NWIP）。

2017 年 2 月，由我国提出并主导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新国际标准提案《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 指南》（该名称为标准立项时的名称）获得批准立项。同期，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了国家标准立项草案和建议书，并提出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。2018 年 1 月国家标准委下达了国家标准立项计划。

2017 年 10 月的巴黎工作组会议后到 2018 年 3 月伦敦年会前，SAC/TC554 项目组共组织召开 7 次工作推进会议，专题研讨国际标准制定。伦敦会议期间，中国代表团根据国内讨论成果与各国专家深度谈判协商，明确了项目初稿框架并形成分工方案。会后，新工作草案于 2018 年 8 月修改完成。2018 年 10 月东京会议，中国代表团参会并引导各国专家讨论了项目文本中的技术性问题，梳理了标准附件等必备部分内容。会后，2018 年 12 月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草案。

2019 年瑞典斯德哥尔摩会议闭幕式上，我国专家向大会全面介绍了工作草案内容，委员会表决认为该工作草案内容成熟，文本所有技术问题基本解决，同意 ISO56005 省去 CD 阶段，直接进入 DIS 阶段。

2020 年 5 月，在项目负责人的有效组织下，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完成了 DIS 稿投票中的全部意见处理，形成 ISO56005 的最终标准草案稿（FDIS），这为标准的如期发布奠定了坚实

的基础。

2020年8月，由中国专家主导的ISO 56005《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工具和方法 指南》启动国际标准发布前的FDIS阶段投票，以零反对票获得通过。

2020年11月29日ISO56005正式发布。

2020年12月，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用线上会议方式，组织参与ISO56005起草的专家、标准领域专家，就文稿翻译工作进行了多次工作研讨。

2021年1月，基于ISO56005国际标准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本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等同采纳ISO 56005:2020，在结构体例的安排上遵循ISO/IEC导则对指南标准的结构和要求。本标准包括：前言；引言；第1章 范围；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；第3章 术语和定义；第4章 知识产权管理架构；第5章 知识产权战略；第6章 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；附录A（资料性附录）发明记录和披露的工具和方法；附录B（资料性附录）知识产权的产生、获得与维护的工具和方法；附录C（资料性附录）知识产权检索的工具和方法；附录D（资料性附录）知识产权权利评估的工具和方法；附录E（资料性附录）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方法；附录F（资料性附录）知识产权开发利用的工具和方法。

三、有关本标准编制技术说明

1.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处理说明。

首先，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56005:2020，这意味着本标准的内容与 ISO 标准保持一致。

其次，本标准等同采用的 ISO56005:2020 是 ISO56000 系列标准的组成部分，涉及由 ISO/TC 279 创建的系列标准：

a) ISO56000:2020 创新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，为理解和实施本标准提供必要背景； b) ISO56002:2019 创新管理体系—指南，为开发、实施和维护创新管理体系提供指导，体系中的所有后续标准以其为基础； c) ISO 56003:2019 创新管理 创新伙伴关系指南，提供了选择外部伙伴关系的指导和工具以强化成功创新； d) ISO/TR 56004:2019 创新管理评估指南，提供了组织计划、实施和跟进创新管理评估的指导。

第三，本标准在文本翻译上，充分与 ISO9001、ISO9004 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标准保持一致。鉴于 ISO9000 等管理体系标准在中国翻译转化并广泛应用实施，很多词汇已经在企业、认证机构得到了广泛认同。因此，总体上来说，本标准的大部分术语、词汇的翻译，与现有管理体系标准保持一致。但为了使用者易于理解和区分，有些词汇虽然在国内有认同的翻译，还是给出了不同国内的表达。例如，Intellectual Property 译为知识产权，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译为知识产权权利以方便标准使用者理解。

2. 按照新版 GB/T 1.1-2020 规定的各项指标编排。

3. 本标准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四、预期达到社会经济效果分析

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《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发布实施以来，超过 4 万家创新主体实施了这几项标准，极大提升了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。该项国际标准采纳了 3 项国家标准的实施经验，同时吸收了全球先进创新管理理念，围绕创新全过程，突出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创新的核心作用，我国创新主体提供更高标准。该项标准预期市场前景广阔，社会经济效益显著。

五、标准涉及专利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六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、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与其他相关标准无矛盾和不协调的情况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等同采用翻译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。

八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。

九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。

十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2021 年 2 月 4 日